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根据《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2019)46号]文件,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 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市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拟订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

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强农惠农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农家乐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果蔬、茶叶、水产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家乐和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依法开展质量安全评估、发布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机构。提出农业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技术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7.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

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农业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田间纠纷现场鉴定处理工作。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

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 承担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

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农业行政执法队预算、农机管理总站预算、畜牧兽医所预算、经济特产站预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和农村经营管理总站预算。

二、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1709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50.76 万元，占 99.77%；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5 万元，占 0.14%；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4.77 万元，占 0.09%；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

占 0 %; 其他资金 1 万元, 占 0%。

(二)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7090.0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753.7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5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5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21.1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 人员支出 4385.64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318.21 万元, 项目支出 12386.1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50.76 万元, 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792.32 万元, 主要是因机构改革, 原农办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指标。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714.47 万元, 占 9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5 万元, 占 2.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57 万元, 占 1.48%; 住房保障支出 621.17 万元, 占 3.65%。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1.3.2.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3.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47.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4.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 252.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5.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6.213（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 1194.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7.213（类）01（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9.1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設专项经费、食堂外包服务经费、十里牌农场遺属补助支出。

1.3.8.213（类）01（款）04（项）事业运行 1839.5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9.213（类）01（款）05（项）农垦运行 3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验收支出。

1.3.10.213（类）01（款）06（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3.7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信息报征订、三新技术推广、沼气专项技术推广等其他农技推广支出。

1.3.11.213（类）01（款）08（项）病虫害控制 249.50 万元，主要用于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乡检疫成本、狂犬病疫苗经费、水产品养殖病害风险监测及监测运行经费支出。

1.3.12.213（类）01（款）09（项）农产品质量安全 170.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生猪“瘦肉精”检测等支出。

1.3.13.213（类）01（款）10（项）执法监管 35.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经费等支出。

1.3.14.213（类）01（款）11（项）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 万元，主要用于 动物疫病防控管理经费支出。

1.3.15.213（类）01（款）12（项）行业业务管理 27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审计经费支出。

1.3.16.213（类）01（款）19（项）防灾救灾 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物资防灾救灾支出。

1.3.17.213（类）01（款）22（项）农业生产发展 2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出。

1.3.18.213（类）01（款）35（项）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 万元，主要用于水产养殖尾水整治及监测运行项目支出。

1.3.19.213（类）01（款）48（项）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 万元，主要用于渔政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3.8.213（类）01（款）99（项）其他农业支出 4074.01 万元，主要用于一产项目、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政府购买服务、其他人员经费、“三资”监管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费等支出。

1.3.20.213（类）99（款）99（项）其他农林水支出 326.22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源生态补偿资金支出。

1.3.21.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支出 615.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3.22.221（类）02（款）03（项）购房补贴 5.2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由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0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5.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31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农业农村部等各级领导调研考察，农村人居环境现场会、座谈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验收收尾等接待支出。根据农业农村局2020年工作任务目标，工作量将增加，农业农村部、各省、市农业线考察人数增加，接待任务增加。

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中心、经济特产站、畜牧兽医所、农机管理总站、农村经营管理总站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行政执法队无公务用车）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等二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1.4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8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辆、其他用车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安排项目支出 1193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29.62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5 万)。具体为:

(1) 办案经费 13 万元。绩效目标:我局继续与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合作,聘请该所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参与省、绍兴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处理涉法事件,代理我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事项。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 食堂外包运行经费 23 万元。绩效目标: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280 余人,共设局本级、人民南路、暨阳路三个食堂,通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承办,签订协议,工作日提供工作餐,有效改善干部职工就餐环境,提升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服务于三农。

(4) 新办公楼运营经费 21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市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保安、保洁等定点采购项目均在市政府入围企业目录中选择，鉴于工作人员延续性考虑，仍然与原服务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明确约定服务内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对方按约定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本局按约定方式支付费用。

(5) 农技推广与规范化建设经费 7 万元。绩效目标：积极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各类农业农村技术指导，技术下乡，农业技推广资料、项目资料编印。

(6) 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 7557 万元。绩效目标：2020 年，我局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揽农业农村发展全局，围绕争创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目标，狠抓落实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任务，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和新兴农业培育，走规模兴农、创新活农、科技支农、融合强农、质量优农之路，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确保“十三五”三农工作圆满收官。

(7) 农村信息报征订经费 18 万元。绩效目标：扩大诸暨农业影响力，宣传本市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介精品茶叶、特色水果品牌，根据省、绍兴市下达的任务，完成征订工作。

(8) 十里牌农场遗属生活补助 8.1 万元。绩效目标：十里牌农场现有遗属人员 6 人，积极做好农业市生活补助费每月 6750 元，全年 81000 元。我局每年年初要求对方提供一次健在证明。

(9)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经费 20 万元。绩效目标：产业园创建完成相应的产量、产值、农民增收等经济效益指标，对推动整个园区发展，甚至全市农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通过深化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也使园区生态进一步提升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150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包括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保证镇乡（街道）农产品质量检测室运行需要采购试剂、添补仪器，组织检测培训及相关宣传等的费用。

(11) 村级集体经济审计经费 27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在镇级“三年一轮审”的基础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开展市级抽审，镇乡（街道）每年不少于 1 个村，其中信访、举报集中的村纳入抽审重点，2020 年，市级抽审 27 个村，审计年度 2017 年—2019 年。通过审计问题整改，促进村级财务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12) 农业一产项目经费 370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规模种粮补贴、农机购置及报废补贴各类粮食生产示范方、社会化服务奖励等 510 万元；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粮食安

全供应 50 万元；产业特色发展 650 万元，其中茶叶产业专项资金 500 万元，涉农项目二项审计、重大项目第三方监管等 150 万元；扶持农业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 160 万元；农产品“二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龙井茶”证明商标和“东白雾”公用商标管理及使用、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科普宣传等 112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325 万元，其中农业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置及农药实名制平台建设 250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15 万元，沼气后续服务、废弃沼气池处理及氮磷生态沟拦截沟建设 60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655 万元，其中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养殖 300 万元、屠宰、检疫执法 40 万元）、瘦肉精检测 30 万元、动物疫病防疫（协检员工资 100 万元）、规模场智能化监控系统维护 115 万元、扩建场出栏奖补、规划修编等 70 万元；农业植物疫病防控 30 万元；扶持发展示范性家庭农场 40 万元；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20 万元；农创客奖励 20 万元；境内外农业展会 30 万元；农博会、茶叶等节会 50 万元；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奖励 20 万元；特色农家乐发展 80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 750 万元；农技推广基金 80 万元；茶文化研究会 88 万元；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30 万元。

（13）饮用水源生态补偿资金 30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一是农户直接补偿。用于对纳入市饮用水源生态保护区内的农户实行直接补偿，分区域、分档次确定补偿资金。

(14) 提前 2020 中央渔业油价补贴 12.02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保护渔业生产者的积极性，保障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促进渔民增收，保护社会和谐稳定。

(1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强化渔业资源保护，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钱塘江禁渔管理，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发展壮大远洋渔业、水产种业，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实施清洁渔船行动，扩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规模（等省下达具体工作任务后明确资金分配明细）。

诸暨市经济特产站项目资金 2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1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3 万)。具体为：

(1)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9.61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农业服务大楼（诸暨市人民南路 116 号）为诸暨市经济特产站大楼物业管理费。

(2) 特产业“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 17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该站职责及浙农科发[2016]3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将继续做好全市茶叶、蔬菜、水、花木、药材等主要经济作物的良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技术培训、咨询与辅导工作。以推动野生茶基地开发和利用，进一步加强站科技人员业务技术的培训工作。

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项目总支出 25 万。具体为：

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8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2 万元、农作物种资源保护 5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规范管理和加强农业、渔业行政执法，提高办案效率，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程度稳步提升。

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5 万元)。具体为：

政府购买服务 12 万元，用于大楼保安 8 万元，保洁 4 万元；农业机械购机补贴专项经费 6 万元；农村道路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12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该站日常管理的业务顺畅运行，推进我市农村道路管理的规范化，以宣传为抓手，提升安全意识，提升全市农机安全防范能力。

诸暨市畜牧兽医所安排项目经费 29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7.4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1 万元)。具体用于：

(1) 动物疫病防控管理资金 7 万元。因我市畜禽饲养和调入动物量很大，从事生产、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人员又多，要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力度。绩效目标：保障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2)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8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加强疫

情测报、强制动物免疫、实施可追溯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发生疫情不流行，确保我市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保护市民人身安全。

(3) 镇乡检疫成本 50 万元。由于我市畜禽饲养量大，屠宰场点、畜禽及畜禽产品经营场所多，落实防疫、检疫任务十分繁重，依法配备的官方兽医力量不能满足动物检疫工作需要，故配备基层协检员 52 名。主要用于：全市基层协检员绩效工资。绩效工资 $52 \times 0.962 = 50$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镇乡畜禽养殖检疫的有序运行，提升管理效率。

(4) 生猪“瘦肉精”检测 9.75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购买生猪“瘦肉精”快速检测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我市镇乡畜禽养殖检疫的有序运行，提升管理效率。

(5) 物业管理费 7.8 万元。绩效目标：保证该所事业工作正常开展。与物业服务定点单位签订的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6) 土地征用工退休工资 6.3963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土地征用工合法权益。

(7) 狂犬病疫苗经费 49.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狂犬病灭活疫苗。绩效目标：保障镇乡畜禽养殖检疫的有序运行，提升管理效率。

诸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排项目支出 67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 66.73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27 万元)。具体为：

(1) 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和市级农药应急储备经费 50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市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建立种子农作物、化肥应急储备。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和种子市场应急供种需要，有计划地开展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和应急农药储备，确保救灾需要和市场应急供应。通过政府采购，由中标企业完成储备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共计 24 万公斤，其中常规早稻种子 21 公斤，常规晚稻 3 万公斤，预算金额 35 万元，储备应急农药 6440 公斤，预算金额 15 万元，确保应急救灾的需要。

(2) 沼气专项技术推广经费 3 万元。绩效目标：以技术宣传为切入点，推进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效能。有效推广沼气专项技术，优化农村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3) 水产养殖尾水整治、水产品养殖病害风险监测及运行经费 8 万元。绩效目标：加强尾水监测和水产品养殖病害风险监测，推进我市渔业产业的良性发展，保障五水共治实施成果。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通知》（浙海渔业函〔2018〕9 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到 2022 年，全面完成我市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治理任务，完成省级下达的示范点建设任务，做好尾水治理的技术指导和监测工作计划，建立 2-3

个成熟的尾水整治示范点，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技术和模式培训，采购尾水水质检测服务对养殖场开展尾水监测。

(4)水产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及推广项目经费2万元。绩效目标：鼓励引进适合我市发展的渔业产品和技术，推动我市渔业产业发展。

(5)物业管理费6万元。绩效目标：保证农技中心事业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市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保安、保洁等定点采购项目支出。

诸暨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8万元。具体为：

(1)“三资”监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3万元。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三资”监管系统运行平稳，及时汇总数据以供领导决策。

(2)“三资”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切实提高“三资”会计业务水平，抓实抓强我市“三资”管理。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